公告编号：2016-046

证券代码：833081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相关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

1、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556 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5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3,5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74,25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帐户，即以下帐户：

户名：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银行账号：5005 0118 3600 0000 0020；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制订，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未来的发行活动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